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29號

抗 告 人 郭致源

代 理 人 沈惠珠律師

相 對 人 富國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  
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日所為一一四年度司票字第一八  
九號民事裁定附表編號一「票面金額（人民幣）」欄之記載應更  
正為「12,000,000元」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  
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 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  
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  
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  
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  
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且  
本票為完全有價證券，具有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而所  
謂提示，係指執票人現實提出票據原本予票據債務人請求付  
款，否則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權利。此由票據法第69條、第  
86條分別規定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，即可確定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

01 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均未載，利  
02 息約定自到期日起分別按年息24%、16%，並均免除作成拒絕  
03 證書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  
04 請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及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，並  
05 經原審就上開金額及利率計算之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  
06 語。原審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裁定准許相  
07 對人之聲請。

08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應於抗告人之住居所即我國台北市  
09 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9樓提示系爭本票，然抗告人於相  
10 對人所稱提示日民國112年11月27日不在我國境內，相對人  
11 不可能在該日於抗告人住居所提示系爭本票，相對人亦未能  
12 具體說明已現實提示本票請求付款，其不備追索權之形式要  
13 件。又抗告人未在系爭本票記載到期日，相對人提出授權書  
14 亦未記載被授權人，可見相對人所提系爭本票原本所載到期  
15 日非抗告人記載，亦未經抗告人同意授權，應認系爭本票未  
16 載到期日，又系爭本票發票日分別為110年5月12日、110年9  
17 月26日，相對人於113年12月27日聲請強制執行已逾本票有  
18 效期間3年，故相對人不得向抗告人行使票據之追索權，爰  
19 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20 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固記載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有系爭  
21 本票影本在卷足憑（見原審卷第11-13頁），惟依首揭說  
22 明，該記載僅係使主張未為付款提示之發票人負舉證責任，  
23 執票人仍應為付款之提示，方得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而抗  
24 告人於相對人主張之本票提示日即112年11月27日確實不在  
25 我國境內，有抗告人提出之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非抗字第  
26 98號、114年度非抗字第7號、本院113年度抗更一字第7號、  
27 114年度抗字第87號裁定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-23頁、第  
28 41-47頁），復經本院職權查詢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 
29 果在卷可憑（見限閱卷），是相對人於斯時顯無法現實提示  
30 系爭本票原本予聲請人請求付款。從而，相對人主張其曾提  
31 示系爭本票，即難認與事實相符，洵非可採。相對人既未向

01 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本件聲請即欠缺行使追索權必備之形  
02 式要件，故相對人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於法未  
03 合，不應准許。原審未及審酌抗告人提出之事證，所為准許  
04 聲請之裁定容有未恰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  
05 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  
06 請。另原裁定附表編號1「票面金額（人民幣）」欄誤載為  
07 120萬元，應更正為1,200萬元，有系爭本票附卷可參（見原  
08 裁定卷第11頁），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之，併此敘明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12 法官 吳佳樺

13 法官 林欣苑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  
16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 
17 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19 書記官 林思辰

20 附表

21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人民幣)	到期日 即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
1	110年5月12日	1,200萬元	112年11月27日	112年11月27日
2	110年9月26日	1,000萬元	112年11月27日	112年11月27日